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胡薇倫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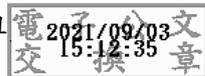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0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函頒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」，相關規範因已調整併入旨揭服務方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學校於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